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杭州）证字[2022] 第[56]号

致：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1 年 4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9:00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西区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015,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



序，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

4、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宇平" (Ma Yiping).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appearing to be "陈盛杰" (Chen Shengjie) and "傅楷峰" (Fu Kaifeng).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